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任刻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9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萱